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发〔2019〕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可转债发行承销自律管理 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近期，由于可转债网下申购规则不明确、主承销商审核把关不审慎，部分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中出现多账户盲目顶格申购以提高获配数量的情形，既影响了可转债发行的公平性，也加大了发行风险。为进一步加强可转债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规范主承销商的核查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时，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并向主承销商出具申购量不超资产规模的承诺。

（二）主承销商应进一步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加强配售

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及明确的配售原则，并对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严格的核查，对申购金额保持必要关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无效申购。

（三）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业务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对本公司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业务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核实证券账户使用情况、相关业务部门参与情况、网下顶格或超额申购情况。对于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存在制度漏洞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及完善。

（四）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即日起对可转债发行承销及网下申购业务进行自查和规范。协会将持续对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及网下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业务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各证券公司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协会反映。

（五）承销商如未按要求履行核查责任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协会将移交其住所地证监局依法处理，并报告证监会。

（六）协会将研究制定可转债等再融资承销业务自律规则，建立完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制度，加强网下投资者行为自律管理，促进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生态。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雪

联系方式：010-66575923 lixue@sac.net.cn



抄送：证监会发行部、机构部